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9-29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5日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5月14日—2019年5月15日，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：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:00至2019年5月15日15:00任意时间。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蔡飏先生

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9年4月30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2,167,42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.1855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0,669,93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.5031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1,497,4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.6824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3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1,497,4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.6824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公司关于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485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819%；反对 6,988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065%；弃权 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485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3819%；反对 6,988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5065%；弃权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6%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涉及关联方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00,669,932 股，已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秦漫银、林勋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